证券日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三
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83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财运通 179 号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收益凭证 8,000 万元,已于近期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8,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69.04 万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使用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7 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 512,17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0,377,358.49 元(不含税)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311,525.4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9,481,116.05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49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拟实施的"年产 4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已投入资金 3,315.64 万元。

②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拟实施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投入 13,500 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财运通 179 号收益凭证	8,000	3.3%	62.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6 天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3.3%	62.2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专用账户,购买"财通证券财运通 179 号收益凭证"产品,金额为 8,000 万元。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金保证,产品期限为 86 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预期年化收益率 3.3%。相关产品说明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财运通 179 号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MM710
产品所属类型: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发行规模上限:8,000 万元
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
产品期限:86 天
起息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
到期日:2021 年 1 月 14 日
产品风险等级:R1
预期年化收益:3.3%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财通证券财运通 179 号收益凭证的募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发行方运营资金。

(三)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财通证券财运通 179 号收益凭证产品,期限为 86 天,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财通证券(601108)为上市的证券公司。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22,976,170.46	3,551,444,678.90
负债总额	2,004,689,223.80	2,097,331,633.25
净资产	1,518,286,946.66	1,454,113,045.6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67,041.51	166,603,115.0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 8,000 万元,占上一年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 951,412,435.23 元)货币资金比例为 8.4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银行存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

3、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不超过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7.04	0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8.9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2.80	0
4	证券收益凭证	3,000	3,000	19.5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7.66	0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8.1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4.4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5.1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9.95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3.55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7.30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62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16.08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7.29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58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25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3.14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3.4	0
19	证券收益凭证	8,000	8,000	69.04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1.58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5,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4,000
23	证券收益凭证	8,000		-	8,000
合计		-	-	930.41	1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6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截止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 1.7 亿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0-069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30 号文《关于核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48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039.53 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440.47 万元,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8000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原计划投入"50 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线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21,707.59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和投资建设"平塘县优质生猪产业化建设项目-巨星甲茶父母代种猪场",其中,平塘县优质生猪产业化建设项目-巨星甲茶父母代种猪场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新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当前存储金额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020000397891	平塘县优质生猪产业化建设项目-巨星甲茶父母代种猪场	50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塘巨星"或"甲方二")
乙方: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为规范甲方(下文"甲方"指"甲方一"和"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平塘巨星、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20000397891,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专户余额为 5,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平塘县 100 万头优质生猪产业化建设项目-巨星甲茶父母代种猪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邵伟才、朱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抄送给丙方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公司、平塘巨星、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0-07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20 年 1-9 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 4,400 万元左右,实现扭亏为盈;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7,700 万元左右,同比减少 64%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 1-9 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00 万元左右,实现扭亏为盈;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7,700 万元左右,同比减少 64%左右。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0,7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82,300 万元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63.9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382.33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47 亿元和-6.53 亿元,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约为 1.91 亿元和-2.54 亿元,业绩有所改善,但由于受疫情影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盈利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6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出资设立江苏疌泉高投毅达化工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 亿元,占合伙企业 10% 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62)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65)。

上述产业投资基金现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疌泉高投毅达化工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程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 396 号扬子江新金融创业街区 5 号楼 1-404 室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
合伙期限:2020 年 10 月 20 日 至 2030 年 10 月 19 日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2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 豫园 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向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发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报告书摘要"),金徽酒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披露《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户数 11 个,共计 99,009,080 股股份接受要约,占金徽酒总股本的 19.52%。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持有金徽酒 38.00%的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8 号纸机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8 号纸机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产能和产品市场竞争力,对部分生产线进行停机技改及升级改造,以提高 8 号纸机的盈利能力和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实施 8 号纸机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 8 号纸机于 2007 年正式投产,该条生产线年产能 15 万吨,主要生产高强度低克重牛皮箱板纸。随着国内造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8 号纸机生产线设备需要进行升级改造和优化布局。本项目主要针对现有纸机生产线、纸机烘干部出口废气、中水回用系统、锅炉节能四项工程进行节能升级改造,旨在提升自动化程度和机械性能,以降低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节约生化污泥、纸渣无害化处理成本,降低环境污染,提高产品质量,提升造纸产业竞争力,同时更有利于企业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关于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要求。

二、实施目的

本项目采用自主专利技术,通过引进靴式压榨脱水系统、膜转移施胶机、低能耗真空系统、智能传动控制系统等先进设备对现有造纸生产线和配套固废处理设施实施节能及智能化升级改造,同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渣浆和物化污泥回用至造纸机进行资源综合利用。配套建设废气异味治理系统、渣不落地等环保设施,以提升掺烧纸渣、生化污泥等固废的无害化处理能力,改善产品质量,提高产品市场竞争优势,减少排放,提升环境治理水平,达到节能环保和提升经济效益之目的。

三、项目经济测算

上述实施 8 号纸机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预算投资总额为 7,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该项目涉及对造纸年产 15 万吨牛皮箱板纸生产线进行停机技改,预计周期为 83 天,停工技改预计会对公司当期收益产生一定影响。经综合测算,8 号纸机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完成后,产品品质将会有较大提升,单位能耗明显下降。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 17,500 万元,每年可为公司增加利润 2300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50%。项目净态回收期为 4.35 年。

四、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实施完成后,有利于增加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国家关于加强造纸工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要求,有利于环境保护和增加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

本次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 厦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6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委派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在河北省成立全资直营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该子公司委派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此次人员委派有利于加快子公司的筹建步伐,有利于推进公司的战略布局。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期限:

序号	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NSU00015	9,000	33
合计			9,000	—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30,3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561.98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758.0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到账,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930 号)。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关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2020-041)。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名称	招商银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NSU00015
购买金额(万元)	9,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15%或 2.85%或 3.67%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9.36 或 23.19 或 29.86
产品期限	33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不涉及证券投资,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控制相关风险。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NSU00015"产品,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1)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到期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存款期限 33 天。

(2)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和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3)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依据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预期到期利率为 1.15%或 2.85%或 3.67%(年化)。

①黄金价格:指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

②黄金期初价格: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价格。

③到期观察日: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即 2020 年 11 月 19 日。

④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参照页面"GOLDLNPM COMDTY"每日公布。

⑤第一重波动区间:"期初价格-65 美元"至"期初价格+110 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⑥浮动利率确定:若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 2.85%(年化);若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 3.67%(年化);若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 1.15%(年化)。

⑦若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彭博资讯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4)存款到期日,招商银行向存款人归还 100%购买金额和应得的利息,如遇节假日顺延。

(5)管理费用:无

(6)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无

(二)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购买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总金额为 9,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日最高余额为 98,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产品期限均未超过 12 个月,产品均提供本金保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财务部筛选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性高、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流动性高、安全性较好的产品。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036。招商银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228,654.56	245,937.96
负债总额	30,382.66	41,62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271.90	204,31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1.77	16,024.96

注:2019 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涉及的资金总额为 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 7.1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利息收益进行核算。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可正式实施。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	—	9,0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	35,000.00	628.27	—
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92.25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71.23	—
6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0	38,000.00	279.48	—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8.10	—
8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0	38,000.00	701.07	—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7.3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	35,000.00	362.47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213.58	—
合计		198,000.00	186,000.00	2,613.75	1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4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07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2,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88,000.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80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2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0-018)授权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婴室")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4)。

二、本次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批的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上海力涌	公司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民生路支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上海力涌情况概述

1、名称: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戚继伟
4、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158 室
5、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食用农产品、百货、服装、玩具、文教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从事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上述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婴幼儿用品的租赁,摄影,健身服务,咨询服务,母婴护理及配套服务(涉及经营资质的,应当办理资质),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票务代理,食品流通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上海力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8,914.26	39,069.64
总负债	32,173.46	31,287.07
净资产	6,740.80	7,782.58
营业收入	118,010.66	52,023.58
净利润	2,215.14	815.76

四、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权情况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对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担保	48,000	102,000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 48,000 万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6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6 转股简称:翔港转股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建军先生直接持有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92,30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6%,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董建军先生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27,925,532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30.25%,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1%。

●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董建军先生及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湾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31,525,532 股,占总股本的 15.6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10 月 20 日,董建军先生将其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共计 9,422,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董建军
本次解质股份	9,422,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6%
解质时间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持股数量	92,301,300
持股比例	45.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7,925,5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1%

董建军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董建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董建军	9230.1300	45.66	3734.7532	2792.5532	30.25	13.81	0	0	0	0
翔湾投资	4443.8100	21.98	360.0000	360.0000	8.10	1.78	0	0	0	0
合计	13673.94	67.64	4094.7532	3152.5532	-	15.59	0	0	0	0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因质押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95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发行 2020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为期限为 91 天的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品种。最终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 天风证券 CP006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000252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 天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簿记建档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	兑付日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按面值 100 元发行	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票面利率	3.4%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黄石宏和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宏和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增资的议案》,同意将黄石宏和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4,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7,5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截至本公告日,黄石宏和子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MA495AE22T
名称: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鹏程大道东 108 号
法定代表人:毛嘉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67,5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合成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子公司广州壹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壹加"),详见 2020 年 7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2020-034)。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广州壹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被核准注销。

注销完成后,广州壹加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5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9 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5,093,629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431-85161088
传真:0431-85161071
邮箱:IR@ndgf.net

2.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常江、于越冬
联系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8777960
邮箱:ecm@ztfsec.com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